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兆国际专审字（2020）第 0026 号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兆国际审字（2020）第 0057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在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自动求和）	1,116,648.46	784,600.00	1,901,248.4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自动求和）	1,116,648.46	784,600.00	1,901,248.4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11,806.00	0.00	211,806.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904,842.46	784,600.00	1,689,442.4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自动求和）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墓地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湖南国肽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761,400.00	送给贫困人员物品
北京京地人和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合计	100,000.00	761,400.00	

2. 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4,246,033.19
本年度总支出	3,248,196.6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176,340.08
管理费用	71,856.54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74.80%（本年）76.40%（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	2.20%

3.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东城区工商联青创会手拉手共成长资助品学兼优贫困学生	394,000.00	394,000.00	0.00	0.00	0.00	0.00	394,000.00
“广敬博爱 国脉传情暖人间”——2019 春节百户家庭送温暖活动	830,400.00	830,400.00	0.00	0.00	0.00	0.00	830,400.00
合 计	1,224,400.00	1,224,400.00	0.00	0.00	0.00	0.00	1,224,400.00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用途（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95,035.62	145,814.09
合 计	95,035.62	145,814.09

6.在“三（九）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与关联方的关系（如下表）：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邹学银	理事长
黄浩明	副理事长
王衍臻	秘书长，理事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发起人
爱德基金会	发起人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发起人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北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敏
14040123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彦斌
140102650003